

## 開放文學－歷代筆記－睽車志 第二卷

武翼大夫焦仲居四明，性嗜殺，日以彈射臂鷹走狗為樂，所殺不可勝紀。營一宅新成，遷居之，房闔間巨蛇縱橫，至相糾結如辮，殺之復然。家有三男二女，長曰嗣昌，業進士，忽得心疾，朝夕慟哭，云憶其亡父母。其妻謂之曰：「堂上坐者汝父母也，何狂易至此！」嗣昌憤然曰：「此人乃害吾父母者，恨未能殺之以復仇，然不可與之同居！」日挽其妻以出，不可禁止，乃聽其外居。嗣昌竟以病惑死。次子、季子不數年相繼殂。晚年仲復喪妻，生計益落，孑然一身，獨享高壽，而健啖康強，嗜殺如故。豈佛經所謂魔力所持者耶？

楊虞仲，眉州人，丁丑王榜甲科擢第，官亦早達。典蜀郡。先是普州樂至縣有臨水精舍，主僧夜夢一貴人跨馬而入，曰：「我山神也。今暫還，不久當復往歸。」寤而有金堂縣尉令狐習輿病適至，信宿而卒。習父搆家居，初未聞習病，一夕夢習緣檄歸，喜甚，亟迎門，及下馬，揖而言曰：「習不孝，不得終事父母，今當為眉山楊氏子，名虞仲，後二□三年仍以直言中甲科，官職顯於今世矣。」辭訣而去。父驚愕而寤。其日訃至，搆痛悼甚。它日物色訪眉山楊氏，實以是歲生子，及長，名虞仲，登第之年正習死後二□三年也。提刑何慤作習墓表，述其事甚詳。虞仲卒遂寧日，令狐氏有訟事，自它郡送遂寧，慮不得直，乃以墓表墨本因虞仲賓達之。虞仲亦隱其事，然蜀人多知之者。表弟沈作肅錄其墓表見遺。

忠愍李公若水，宣和王寅尉大名之元城。有村民持書至云：「關大王有書。」公甚駭愕，視其緘云：「書上元城縣尉李尚書，漢前將軍關雲長押。」詰民何自得之，云：「夜夢金甲將軍告某曰：『汝來日詣縣，由某地逢著鐵冠道士，索取關大王書，下與李縣尉。』既覺驚異，勉如其言，果遇道士得書，不敢不持達。」公發書，其間皆預言靖康禍變，以事涉怪，即火其書，遣其人不復問，作詩紀之云：「金甲將軍傳好夢，鐵冠道士寄新書。我與雲長隔異代，翻疑此事大荒虛。」公後果貴顯，卒蹈圍城之禍。兆朕之萌，神告之矣。公始名若水，後改賜今名。其子濬淳記其事刻之石。

紹興府治依山，林樾深茂，往往有怪。淳熙辛丑，有數卒直宿蓬萊閣，夏熟，各散寢。中夜，一卒曰張富者，見紅裳女子冉冉逼近，直前坐其腹上，奮起碎之，忽不見，但兩手狐毛滿把。

汀、漳間有古驛多怪。嘗有士人獨宿西廂，乙夜見群鼠自梁椽間緣壁下地，莫知其數，固已異之。俄又見數鼠共擊一物，若小箱篋然，置地，發之，皆袍幘之屬，競取服之，儼如唐裝，冠履皆備。既而遞為進趨揖遜之狀。士人素有膽氣，拊牀叱之曰：「鼠輩敢爾擾人！」殊不驚避。遽起取席下白梃亂擊之，倉猝間誤觸燈滅，益盡力搗擊，俄而寂然。明旦視牀前死鼠滿地。（揚州教官陳德明光宗說）

道州孚惠廟，靈響甚著。淳熙己亥，郴寇大作，侵軼州境。郡守趙公即中汝誼以郡無城池，聽民避寇自便，而自誓死守。指使樊謹諄入賊說以禍福，不從則死之，即日見害。賊進至江華，距城不一舍。公益憂憤，倦而假寐。見二大夫儒衣冠，貌甚偉岸，來謁，且言毋恐。公意其孚惠之神也，即具冠帶往謁。俄有燕數千自祠所隨公朱轡蜚集黃堂上，翔而為三起而復集，喙皆外向如一。漏盡數刻，繇所從方陳而去。是夕寇遁。民有被俘逃還者，聞賊言道州號令明信，能使人不可犯，乃捨而去。郡教官章穎記其事刻石。

貳卿周公自強，淳熙辛丑自靜江移鎮丹陽。有第宅在上饒，將取道過家。未至，前守舍卒正晝聞鉦聲自宅堂出，亟啟鑰觀之，則聲在後堂大恒中，復開櫃尋之，則聲在地下，久之覺聲浸遠而滅。後數月，公捐館。（陳宏甫承務說）

提轄左帑張朝奉遜，四明人。始改秩知常州晉陵縣，任滿挈家東還，夜泊宜興驛前。時正暑，張有子年二□許，獨與之寢於舡之頭倉。是夜月明如晝，四鼓後，婢輩忽若驚駭，嘩言暗中若有人手叢雜捫索之狀，又聞舡背亦如拿攫之聲。張驚起，呼叱，久乃定。即開舡門出立舷邊，號召舟子輩，蓋疑其盜也。已乃還寢，則不見其子，呼之不應。明燭索之，無所得。詰舡外人，初未嘗見其出。舉舟惶駭，擾擾以至天曉，對岸有泊舟者遙謂舟人曰：「我曹夜寢舡背，約四鼓時，忽見彼舡背長大人□數，若有所求索，俄有長臂大手□數出水中，共掙一人入水矣。」乃使人沒水求之，得其屍焉。（同年陳子榮宗丞說）

泉司幹官陳子永泳，每夜用釋氏法誦咒施食，仍蒸尊勝咒幡數紙。嘗宿鉛山驛舍中，夜有婦人立牀前，叱之，云：「無恐，我來從官人覓經幡耳。」許之，忽不見。明日祝而燒之，夜復來拜謝而去。（陳宏甫承務說）

平江黃埭張虞部家豪於財，第宅甚宏壯，張為人質直，素不信巫怪之說，每有興築，不擇時日。嘗作一亭，掘地得肉塊混然，初無割剝之跡，俗謂太歲神。張不為異，命取瓦盆合而送之水中，竟就基創，且遂名為太歲亭。又嘗有客至，呼取衣冠，未有應者，俄而所畜犬首頂其帽束帶其背而出。左右駭愕，張徐謂犬曰：「養汝幾年，今日始解人意。」就取服之，乃出揖客。客退而犬自斃於庭矣。（王日章承務說）

秀州海鹽縣漁戶楊刺旗，嘗寢漁舟，夜夢被人擒去，刺其面為旗，驚寤而面頰猶痛。俄而天曉，亟起就舡舷照之，初無跡，第見魚蝦擁出水面，團結成塊。擲網盡得之，中有一物如鼎狀，持歸刮洗泥垢，則純金也，因是致富。秀人至今呼為楊刺旗家。（承信郎楊伯詳說）

華亭陳之方為泉司屬官，未赴任間，故人有任維揚倅者，陳往謁之，留館廳事之側。一夕就寢，似夢非夢，見一婦人來言曰：「我城隍夫人也。今城隍當代去，次及公，故來相報。」陳還家而卒。（潘周翰承務說七事）

閩中一士人居華亭，有趙通判者居烏程，約士人為館客，久未得往，士人偶閒步至獄祠，見一婦人緩行，一僕持一小青蓋且挈香合背子從其後，遍詣殿廡拜而焚香，畢事而出。士人隨之行數□步，婦人回顧問士人何姓，士人告之，因復問婦人姓氏，則不答，笑以所持扇示之，上有「書廿七」三字。士人疑其娼家姓第，但怪無書姓者，未及詳語，婦人遽取僕所持銅絲香合以授士人，即前行去。復隨之一里許，入一寺中，人跡稠雜，忽失婦人所在。後數日，趙倅遣僕馬持書來迎，正二□七日書也。士人異之。既至書館，每以所得香合愛玩，常置几間。一婢常來書館視童稚輩，每諦視香合，酷似趙亡妻棺中舊物，入言之。倅取驗視信然，因問士人所從得。初猶諱之，扣之再四，乃備言曩日所遇。倅問婦人服飾狀貌，乃其亡妻叢塗寺中也。悲惋久之，即議舉葬。啟殯硯棺側有小窳，僅容指云。

淳熙庚子夏四月，湖州烏程岳祠啟黃籙醮會。西殿鳴吻有蛇蟠繞其上，法師葉以□四日夜拜章言於眾，曰一二日必有風雷之變。時連日晴明，天宇澄廓，纖雲不飛，眾以其言不驗。至□六日暮夜，濃雲鬱興，須臾蔽空，迅雷風烈，雨雹交下，雹大如彈，屋瓦為碎。眾皆凜然。移時乃定。靈壇供具幡旗之屬，儼然如舊，略無漂灑。乙夜雲斂月明，視鳴吻並與蛇皆失所在。翌日訪郊外，初無風雹之驚，蓋是時飄擊之勢，止數百步間也。

平江士人王大卞家貧，既卒，其友周逸卿為率平日交遊哀金作設冥佛事以薦悼之。翌日，逸卿有故出城，囑其家謹局鑰。初夜外門轟然自開，若有人直入，連呼：「逸卿，大卞專來奉謝！」家人驚遽出視，但門已辟，闕無他睹。

平江潘擇可，崇寧五年以舍法貢入京。未至，夜夢衣褐挽車三□輛，其弟端夫衣綠隨其後。至政和三年，擇可以上舍釋褐。後三□年，端夫始就恩科。乃悟挽車三□者，三□載也。

平江人王亨正嗜牛炙，忽病瘡半年，百藥無效。沉頓中，夢黃衣人告云：「汝勿食牛則生，更食則死。」既寤，誓不復食，病亦隨愈。

京師有道人姓鄭，持一銅鈴，終日搖鳴闐闐間，丐錢為食用，餘則分惠貧者，號為「鄭搖鈴」。宣和末忽迤邐南來維揚，搖鈴丐錢如故，夜則寄宿逆旅。久之，謂主人曰：「吾將死，願以隨身衣物悉置棺中而焚之。」已而果死，主人如其言，昇棺出城，舉者覺漸輕，復聞鈴聲如在數□步外。俄而鈴聲漸遠，則棺愈輕，若無屍。至焚所，啟蓋視之，惟一竹杖而已。

吳江檀丘村人陳布袋，業匠氏，其婦家在震澤。淳熙辛丑有故來謁其外姑，將至路，逢相識金大郎者，相揖而過。陳先聞已死月餘矣，私怪之，欲至妻家謁其信否。入門拜其外姑，又拜其妻祖，而伏不能起，挾掖已不省人。昇臥榻上，手足拘攣若被執縛狀，閱兩時頃乃醒。始言路逢金事，方拜欲起時，金忽自外人，直控其頸，即覺昏憤，若有人掙之東去海岸山顛，執問曾見金某日為某事否，對以與金初無干涉，皆不知之。旁有人持文書展視云：「誤矣。」即執陳投別一山上，乃自尋路歸。自臨安由德清，所過街衢人物不異常時，至潯溪距震澤□八里，見岳祠甚雄，面正向北，門外路平闊七八丈，入者紛紛，絕無出者，凡其所識近亡歿者，往往見之。潯溪素無岳廟，心獨怪之。既入門，欄楯皆純鐵。有人叱之出曰：「汝未當留！」即由路東還，過市橋後，遇金，露首，有人驅之甚速。陳問：「何匆猝如此？」金且行且應曰：「被急取案追攝對公事耳。」陳徐至家，若過高阜甚峻，有人向後推仆，遂醒。（沈梭省幹說二事）

吳江蠡澤村人朱三，有子年□三四，傭於應天寺僧子孚房為行童。淳熙戊戌九月間，孚往近市張灣橋黃家作佛事，朱童立門外，見群兒拾螺蚌水中，往從之。忽見白衣人呼之，與偕行，至塘岸，與坐地上取泥作團，強令吞之，復以泥窒其鼻耳，則昏不知人。俄覺有人毆其背，泥盡脫出，開目見金甲人，令跨一犬乘之，若南去甚駛，即至其家，犬躍去而朱童仆臥籬落間。家聞呻吟，出視甚驚，莫知所從來，詰之不能語，昇歸久之始醒，乃言其事。其家素事真武甚謹，疑其陰護也。

沈蒙老博士初為太學率履齋生，晨起盥頰已，盆水尚溫，忽變牡丹花狀，枝葉扶疏，蕊萼相承，宛然如畫。次年同舍登科者□餘人。（蒙老孫樗說四事）

開德府有士人家貯水瓷甕忽有菌生其腹，隱然而出，植根甚堅，觸之不落，數日大如人手，光潤燁然，真芝草也。陶器堅滑，非可生物，理莫可詰。

隴州汧源縣公宇，一夕堂門已扃鎖，忽有妓女數人執樂器遊於庭下。令之妻適見之，妓女俱前禱曰：「妾等久為土地祠樂妓，丐為誦《法華經》回向則可藉以往生。」妻以語令，翌日，乃請僧誦經於廟。其夜，復見前妓來謝而去。數日，又有如前來禱者，亦為誦經，如是者三。後令君夜獨燕坐，忽有鬼物，狀甚獐怪，前曰：「土地神謝君，妓女無幾，即皆令往生，吾且乏使，當移禍君家。」令叱之，遂不見。自後妓女亦無再來禱者，令家亦無恙。

滄州有婦人不食，惟日飲水數杯，年四□五六，而面貌悅懌。人問不食之因，自言幼年母病臥牀，家無父兄，日賣果於市，得贏錢數□以養母。值歲歉，穀貴艱食，乃仰天禱曰：「今日所獲不足以活二人，願天憫之，使我飲水不饑，庶所得可盡以供母。」遂臨井飲一杯，果不饑。自是亦不息食。又數歲而母卒，時不食已三□年矣。

執政府候兵任章，嘗因小疾，忽昏憤不知人。越一日乃醒。自言初見二人若公皂，持檄來逮去。如行山野間數□里，入大城門，至一官府，引立庭下。有王者坐殿上問姓名鄉里，叱吏云：「誤矣！」令引觀地獄數處，指示受罪者云：「此皆不忠不孝、昧心害物者。」已而復引出城，若非向來所經。或過市里通衢，見人鬼淆混，有相識者，與語如不聞也。俄出一崖穴，送至其家。入門見身臥榻上，追者先留一人守視其旁，迎語送者曰：「復還耶？吾守之久，餓甚，已食其心半矣，奈何？」恍惚間推仆榻上，乃蘇。自此疾雖愈，而常怔忡恐悸，或遺亡顛錯，若失心狀。久之，因出行，中途遇一道人瞪目視之曰：「汝心乃失其半也。吾為汝療之。」令市一牛心，至則道人割取其半，咒祝已，令食之。章頓覺心地安泰，不復驚怯。問道入姓氏，怒曰：「吾牛心道人也，何問為？」不受謝而去。章追逐至稠人間，遂失所在。（右史趙舍人說）

鎮江士人（亡其姓名）妻悍妒，買妾不能容，每加凌虐。妾不能堪，屢欲投繯，士人憂之。有幹之金陵，叮嚀懇諭其妻而行。去家才兩日，忽中夜聞枕前切切之聲，不見其形，自言即其妾，引決死矣，懇求為誦經追修。士人大憂恐，亟遣僕歸為其區處。暨僕還，得家信，則妾故無恙。鬼復夜至，士人詰其妄，欲奏章治之。鬼哀祈：「實非妾，因公憂慮之切，故假此以覬薦拔，自此不敢復出，幸勿見治。但今業已至此，不能獨回，須且相隨以俟公歸。」許之。自此悄然。士人幹畢將還，約親故□人同游鍾山。士人先至，憇僧房以俟。忽復聞鬼語，士人方怒叱之，乃云：「非敢為厲，有少事奉報耳。九客皆已至山下，其間第幾人乘驟，第幾人騎白馬，此二人它日貴人也。」問何以知之，曰：「二人所遇鬼物皆避道，餘則不然。」二人者，葉審言樞密其一也，時方為小官云。

紹興甲寅七月□四日，吳縣光福雅宜山一村夫，以事私恨其母，遂萌梟獍之心，懷刃挈槩，與母同之近村看親。中路，請母藉草飲，意欲乘醉行逆。時天晴霽，俄有黑雲驟起，大震一聲，擊其子殞道旁。母初不知，而怪其衣中懷刃，有知其謀者，始以告焉。又長洲縣北原村農夫謝三二，不敬其母，動有悖言。乾道庚寅夏五月，雨霽，欲放田水，詈母而出，才至田所，大雷震死。（范公懋德老承務說九事）

紹興五年六月大雷電，無錫蘇村一民家所用斗秤盡掛於門外大樹之抄，行人皆見之。蓋其家每輕重其手也。

紹興三年癸丑八月五日，平江長洲縣地震，自西北方來，樹林皆搖動。父老云：元祐九年九月二日一日已嘗如此。又紹興三年癸亥三月五日清明，大雪盈尺。

熙寧間，有人授泗州盱眙令，自陳乞改名雍觀。時王荊公當國，怪其名無義理，因問改名之故。對云：「夢中神告如此，固亦自不曉其義。」後其人之官，一日自城還邑，從吏卒行過浮橋，忽大風驟起，鼓其衣裾，盡沒淮水。已而從者拯救皆免，獨不得令。事聞朝廷，荊公曰：「向見此人無故改名，且疑『雍觀』二字或有出處。因閱《山海經》，乃知其為水官之名，固慮其有水厄，今果然。」其後縣僚或夢雍觀驕從甚盛，往來淮岸，疑其死為水官也。

常熟縣東北百餘里，地名涂松，有姓陸人，業屠。隆興初，繫一牛，始下刃，牛極力索絕，負刃而逃。陸追之數里相及，牛反顧，以角觸陸腹，穿腸潰而死。

錢仲耕郎中佃任江西漕按部，晚宿村落，夢青衣數百哀鳴乞命。明日適見鬻田雞者，感夢，買放，傾籠出之，其數與夢無差。

常熟縣湖南村富人王翊烹一鵝，已去毛入釜，鵝忽鳴。家人走報，謂不之異，熟而食之。後數日疽發於背，病甚，顧家人云：「前有二吏追我，且與茶，令先去。」越二日，又云：「官逮我急，勢須一往。」問追者限在何日，復自應曰：「明日。」翌旦，果殂。